

韶关市生态环境局

韶环翁审〔2024〕41号

关于韶关恒源金属制品有限公司年产10000吨机械铸件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韶关恒源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来的《韶关恒源金属制品有限公司年产10000吨机械铸件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经审核，提出审批意见如下：

一、项目概况：韶关恒源金属制品有限公司选址于韶关市翁源县官渡镇华榕大道南路（翁源公路局官渡苗圃场对面）（中心地理位置坐标为：E113° 51' 58.624"，N24° 14' 45.538"），拟投资15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50万元）建设年产10000吨机械铸件项目。项目占地面积10000m²，主要工程内容为主体工程、公用工程和环保工程。项目主要原材料为生铁、碳粉、石英砂、海砂、增碳剂、造型固化剂、呋喃树脂、酒精、型腔涂料等。本项目原有劳动人员10人，扩建后增加20人，不在厂区住宿，年工作天数300天，每天8小时。

该项目已取得翁源县发展和改革局核发的广东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证，项目代码：2405-440229-04-01-488560。

二、根据《报告表》的评价结论，在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和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并确保污染物排放稳定达标的前提下，从环保的角度我局原则同意该项目按《报告表》所列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及环保措施进行建设。

三、原则同意韶关智铭达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采用的评价适用标准、环境质量标准、污染物排放标准、评价结论。

四、本审批批复和有关附件是该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批的法律文件，自批准之日起满5年，建设项目方未开工建设的，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如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污染防治措施、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五、本项目新增污染物排放控制指标为 VOCs 2.857 t/a，由我县广州市五羊油漆（翁源）有限公司减排 VOCs (35.65 吨) 中安排替代。

六、本项目须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并针对性做好如下工作：

(一) 严格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项目须严格按照“清污分流、雨污分流”的原则建设厂区管网。运营期频炉冷却用水循环使用，不外排；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的三级标准后，排放至翁源县官渡镇生活污水处理厂。

(二) 严格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运营期熔化烟尘经一套现有的“布袋除尘+水喷淋”处理后经15m高DA001排气筒排放；黏土砂抛丸清砂废气经自带抛丸机+水喷淋处理后，经15m高DA002排气筒排放；树脂砂造型废气、砂处理废气和抛丸废气，收集后经管道统一输送至布袋除尘器处理达标后，经15m高DA003排气筒排放；机加工废气无组织排放。有组织排放甲醛执行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厂内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浓度执行《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9726-2020)A.1厂区无组织排放限值；厂界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浓度执行《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厂界无组织甲醛执行《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4企业边界VOCs无组织排放限值。

(三) 严格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项目运营期噪声主要来源于生产设备。应重视高噪声设备及车间的合理布局，采取厂区绿化、隔声消声等降噪措施，并加强设备定期维护、保养的管理制度和职工环保意识，确保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限值要求。

(四) 严格落实原料堆放、固体废物分类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根据生产需求合理设置贮存场所，原料及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严禁露天堆存，堆放点须按照防风、防雨、防渗漏的要求进行设置。一般固体废物贮存应满足《一般工业固体

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规定的要求。危险废物暂存应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规定的要求。运营期废铁渣外售资源回收单位；废砂交由建筑公司回收利用；水喷淋沉渣、中频炉炉渣、布袋除尘器收集的粉尘外售综合利用；废包装桶、废活性炭及其吸附物等危险废物集中收集后暂存在危险废物暂存区，定期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回收；生活垃圾由区域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五)项目运营期要科学规划、合理布置，精准识别、研判潜在的环境风险，制订并落实有效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和应急预案，建立健全环境事故应急体系，有效落实环评文件提出的事故风险防范和应急措施，防范环境事故发生。应合理布设足够容量的事故应急池，并严格落实防渗漏措施，强化环境管理和污染监测，落实初期雨水收集处理措施，确保初期雨水、事故废水不对外环境造成影响。严格落实环保设施安全生产有关要求，杜绝突发环境事故的发生。

(六)建设项目应落实生态环境保护主体责任，加强生态环境管理，推进各项生态环境保护措施落实。项目在投入运营或使用并产生实际排污行为之前，应依据现行的《排污许可管理办法》、《排污许可管理条例》及《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的要求，完善相关的排污手续。项目建成运行后，须按照相关法规政策，自行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竣工验收，编制验收报告，并依法做好相应的信息公开。

(七) 项目加强日常的生产管理和监测手段，建立健全企业环保机构和各项环保管理规章制度，定期对污染物的排放进行监测检查，确保环保设施的正常运转及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八) 项目营运期必须接受韶关市生态环境局翁源分局执法人员的日常监管。



主题词：环保 建设项目 报告表 审批 函
抄 送：韶关智铭达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执法股、韶关市生态环境监测站翁源分站、法规股